

# 四川农业大学教务处

教发〔2019〕3号

---

##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细则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以下简称《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以生为本、服务教学、注重应用、动态管理”原则，依托学科优势，整合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探索具有农林特色的在线开放课程群的建设和应用。鼓励专业结合人才培养目标 and 需求，通过线上线下学习的方式，实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考试改革，建设以在线开放课程为基础的微专业。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全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方案、组织开展课程建设与应用评价、搭建校内校外课程建设平台等工作。各教学单位是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课程的建设、管理、运行及评价等工作。

## 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

**第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须贯彻《意见》精神，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思想导向正确，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第五条** 课程应具备较好的前期基础，具备可开放的条件，授课范围较广、拥有大规模潜在学习者，适宜开展翻转课堂或混合式教学。

**第六条** 课程应具有较高的科学水平，能够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有一门与校内常规教学相对应的课程，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和优势，或能够与学校相关主干学科形成支撑。

**第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运行实行课程负责人制。课程负责人应由师德良好，教学经验丰富，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具有深刻的认识和浓厚的兴趣，具有高级职称的我校在职教师担任。课程团队结构合理且不少于3人，除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外，还应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1~3名），保障线上线下教学正常有序运行。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

申报 1 门在建课程。

**第八条** 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提交《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报书》，经学院初审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立项后，开始课程建设。

**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制作可采取校外公司制作或校内制作两种方式，校外制作服务按学校招标要求采购。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应尽早确定课程录制单位与合作事项，并将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上报教务处。

**第十条** 已建成的在线开放课程经学校审查后，由课程团队将内容上传至指定平台试运行，并负责课程内容的更新与完善。课程成功运行一轮后，学校组织专家结题，不合格的课程应限期整改，对未达要求且限期内未予整改者，将取消课程立项，停止划拨课程建设经费，并取消下一轮同类项目的申报资格。

### 第三章 建设标准与要求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应基于 MOOC 课程特性进行建设，按问题组织知识点，以知识点开展教学，强调交互式学习，教学资源要系统、完整、丰富，围绕知识点展开，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大纲、视频、图片、动画、多媒体课件、习题、参考资料、案例、素材资源等。

**第十二条** 课程应结合教学实际需要，对现有课程教学设计、单元内容、知识结构、课程资源与评价体系等进行改革，

以符合网络教学习惯。课程设计应包括视频制作、随堂测试、单元测试及作业、教学互动等。建设过程中需作好授课计划的框架设计,引导学生参与讨论,并确保对学生讨论的及时反馈。

**第十三条** 视频采用标准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720p (1280×720, 16:9);音频清晰,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噪音等缺陷。画面中教师以中景和近景为主,要求人物和板书(或其他画面元素)同样清晰。录像环境应光线充足、安静,教师衣着整洁,采用普通话讲授,语言清晰,板书清楚。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团队要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建设任务,并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SPOC 授课模式积极投入教学应用。课程上线后需由团队对课程资源进行持续更新,每年更新比例需达到 10%以上。

#### 第四章 应用与实践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全体教师利用自建的在线开放课程和其他国内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实施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和探究式学习,提高学生学习效果和提升教学质量,不断创新校内、校际课程共享与应用模式。

**第十六条** 计划使用在线开放课程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教师,应于前一个学年的第10周提交《在线开放课程开课申请表》及相应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经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系(室)主任和学院领导同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混合式教学。

**第十七条** 课程团队制定课程考核标准，为学习者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组织活动，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助理教师按照主讲教师要求，辅助完成课程各项在线辅导任务，发布课程通知公告、督促学生完成在线开放课程学习环节、参与课程论坛讨论、答疑等。

**第十八条** 实施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的课程主讲教师可自主确定学生考核成绩比例，同一门课程不同教学班课程考核方式须一致。

**第十九条** 学校将安排专家和教学督导做好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质量评估，确保在线开放课程投入教学应用后的良好效果。

## 第五章 经费与支持

**第二十条** 学校对获得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立项的课程给予 20 万元/门的经费资助，主要用于课程团队的课程设计、视频制作、资料准备、课程资源维护等，获得省级和国家级立项分别追加 5 万元/门建设维持费，具体经费使用办法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教学团队可自行分配线上、线下学时，但线下学时不少于课程总学时的 50%。在线开放课程上课时，课程建设团队成员首轮上课课程系数为 3，第二轮课程系数为 2，第三轮及之后按现有精品课程系数进行计算；同一课程的其他教师使用该课程资源或引进外校优质在

线开放课程进行教学的按现有课程系数进行计算；助理教师酬劳按照任务学时数（线上+线下）的50%计。

**第二十二条** 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必须引入本科课堂，经历至少一轮的本科课堂教学实践，才可以申报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获得校级、省级和国家级等各级立项的，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奖励和业绩计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教师、学习者的需求变化和技术发展，开展课程建设、课程应用以及大数据分析应用等培训。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职教师负责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向课程负责人推荐在线开放课程服务平台，并与服务平台签订相关协议，以保障我校课程的知识产权、师生权益以及课程的平稳运行和资源信息安全。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教师在国内外推广我校高水平在线开放课程，扩大课程的受益人群，提高我校影响力。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